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实施主题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咨询电话	15905613137	监督电话	0561-4080256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08:00~11:3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基本编码	000116055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604MB0X73576B400011605500003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04MB0X73576B4000116055000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08:00~11:3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所属区划	烈山区
实施主体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内容	无区别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明确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明确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县级：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1-4080256	咨询方式	15905613137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p>		

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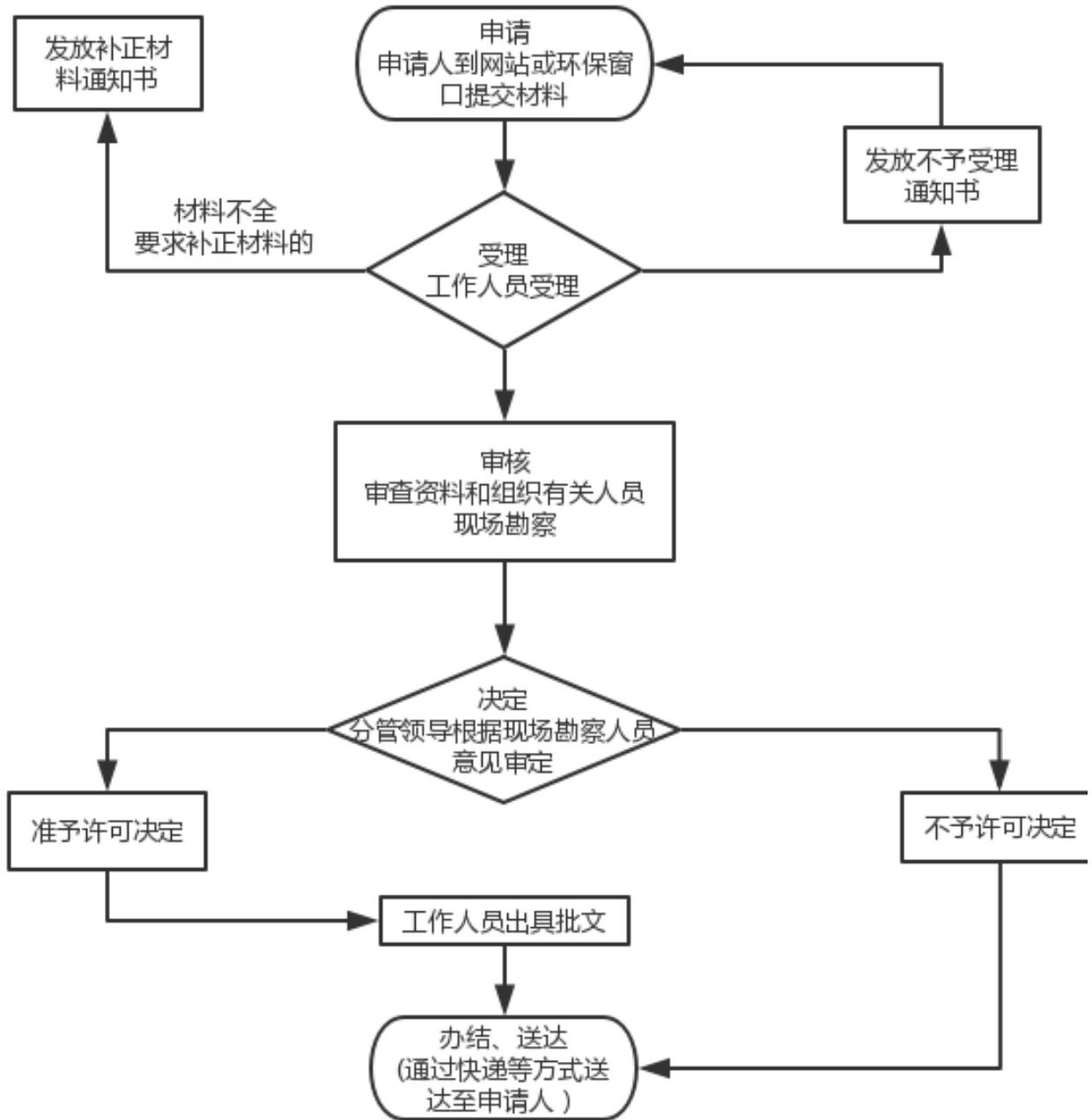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电子文档PDF格式，应分为全本和公示本。公示本不得包含涉及机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及它部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投资代码，盖单位公章

5 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fwf.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网上申报或直接向烈山区生态环境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

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许可》（视具体事项而定），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依申请快速送达环境影响报批意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视具体事项而定），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冯俊杰	行政许可室	业务熟练，责任心强	无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华雪	分管领导	业务能力强，熟悉相关专业知	技术审查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华雪	行政许可室	决定	无
决定公开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华雪	行政许可室	决定公开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华雪	行政许可室	业务能力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是否所有项目都要报批环评报告? A: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对应的要求依法报批。
2	Q: 环评报告必须找有资质的公司编写吗？可以自行编写吗？ A: 现在未对环评咨询公司有要求，但环评编制人员必须要有相应的资质。
3	Q: 环评文本可以递交复印件吗？ A: 受理件可以，报批本必须有项目单位签字盖章，提交原件